

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公聽會議題陳述意見摘要彙整	
議題1	是否影響國家安全	
受讓方 Dynami	本交易不會影響國家安全： 1. 本案是由呂芳銘先生及郭台銘先生以其個人的資金進行投資，而無其他陸資、黨政軍或外國人之資金，故信託資產之營運及管理，不受到任何黨政軍、陸資或外國人資金之影響。 2. 本案所涉為系統業者，並非頻道內容供應商，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有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之機制，此機制亦受主管機關監督。 綜上，本案並無受陸資脅迫影響我國媒體環境、言論自由及國家安全之情形。	
議題2	是否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	
受讓方 Dynami	本案有利產業健全發展： 申請人將致力與資通通信產業合作，強化台灣數位匯流、智慧生活之發展，提升有線電視系統台產業的健全發展物聯網及智慧生活之發展，提升有線電視系統台產業的健全發展。	
議題3	是否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	
受讓方 Dynami	本案不會妨礙公平競爭： 本案對於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訂戶數及市佔率並無影響，亦無集中化之效果，仍維持現有之有線電視產業水平競爭狀態。本案實行後，對於有線電視產業垂直及水平之競爭並無影響，故不會妨礙公平競爭。	
		6

	公聽會議題陳述意見摘要彙整	
議題4	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受讓方 Dynami	本案可提高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申請人本案如經核准後，關於提高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之計畫如下： 1. 提昇節目品質，並因應高畫質時代的來臨，採購高畫質數位攝影、剪輯器材、攝影棚。 2. 提高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地方自製頻道的節目製作經費。 3. 在公用頻道方面，各系統台均設置供民眾申請使用之剪輯室，申請人亦擬每年投入一定金額從事相關設備之維護與宣傳。 4.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除擬運用跑馬燈字幕、公司網站、電視廣告等多重方式，宣傳鼓勵收視戶使用公用頻道外，亦擬透過參與各項社會活動的機會，設置公用頻道宣傳攤位，透過近距離與民眾接觸直接宣傳公用頻道，提高地方居民對地方媒體的近用程度。	
議題5	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受讓方 Dynami	本案有助於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按規定呈報 NCC 備查，未來頻道上下架將依據該規章實施，有助於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議題6	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受讓方 Dynami	本案有助於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申請人承諾將致力提升品質以利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申請人及經營團隊未來將以提供收視戶更多元化之加值服務為主要發展策略。本交易完成後，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將會強化系統網路品質（包含網路優化，大量鋪設光纖和採用 WDM、DWDM 以及 RFOG 的技術來做光節點切割）及發展智慧生活、物聯網之應用，有助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公聽會議題陳述意見摘要彙整



議題7

經營效率之提升

受讓方：
Dynami

本案有助於APTT旗下系統台之經營效率提升：
申請人將在APTT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良好基礎上，注入更多有關數位匯流及智慧生活之理念及執行計畫。未來數位匯流所規劃提供之服務及應用預計將包括：教育學習、影音娛樂、家庭社交、智慧家電、智慧保全、能源管理等，除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便利之智慧服務外，並提升經營效率。

議題8

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受讓方：
Dynami

本案對媒體相關市場有正面影響：
申請人及其股東均未控制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且APTT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已落實執行公平上下架機制，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故本案不會造成媒體壟斷或言論自由受限。

議題9

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受讓方：
Dynami

本案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之達成：
綜上所述，申請人認為本案對台灣有線電視系統台的發展以及數位匯流及智慧生活的引進，將有所貢獻。本案通過後，可促進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且有利數位匯流。



公聽會議題陳述意見摘要彙整



轉讓方意見陳述

轉讓方：
Macquaire

本公司對於本交易案樂觀其成。
基本上Macquaire集團對於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在過去這些年來都是非常順利，而且也都能完全遵守國內相關法規，並能達到政府所期望之各項政策目標。我們相信本交易案並不會影響我們目前所進行的各項工作，希望本交易案能夠順利通過。

登記發言者意見陳述

CBIT：
彭淑芬

本案是「信託基金管理人股權移轉案」，對有線廣播電視市場並未造成改變，故協會立場贊成本受讓案。





公聽會意見交流



第一輪意見交流

郭委員文忠

1. 以3%的股權持有經營模式，本人覺得並不是太健康正常的方式。本案前次交易為102年，當時5月Macquaire於新加坡上市，而後以先上車後補票之方式於12月經本會56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此種事後補正之方式當時委員間已有不同意見。此3%的結構所謂的不健康，乃是除了將造成經營權的不穩定外，也存在公司治理之問題，對於之後背後有可能增資之可能性也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儘管受讓者已提出可以經基金管理會同意後進行增資，然此情況在實務上甚少。另外我們觀察到旗下的有線電視台在近幾年也並未有資本增加，反而卻是負債不斷提高的情形。因此本人表示3%的持股結構並不是太健康。
2. 黨政軍的條款在此架構下應該如何規範，機制為何。事實上在海外上市的這種情況下，其背後仍有無法完全處理到的地方。受讓者所提出有關監督的機制，皆是針對持有人的名單是否具有新加坡國籍等等，然這些法人背後是否有違反黨政軍的情況，是無法完全確保的。
3. 外界所關切的中資疑慮，在這樣的投資機制下也將有潛在的問題。因持有者皆以法人居多，以目前機制其實無法完全確保這些法人背後資金是否有涉及中資的情況。
4. 期許在此併購案中，能就前述不健康的投資架構與背後潛在的問題能有所加強。

謝處長煥乾

1. Macquaire在併購時，有向銀行團聯貸，能否就此聯貸案的所有債務，包含貸款、聯貸債務人、聯貸保證人為哪些、聯貸金額目前總金額狀況為何等事項說明。如果本交易案完成後，前述情況是否會持續亦或有調整？
2. 除了TBC旗下的系統經營外，買方未來在相關連的頻道或是頻道內的節目製作方面是否有任何投資計畫，亦請說明。



10



公聽會意見交流



第一輪意見交流

陳處長國龍

1. 依照有廣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且同條第4項規定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對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請教買方當事人，目前在整個有線電視市場上出現一些競爭秩序的問題，請就此情節說明立場為何。
2. 在促進通訊傳播的新技術的服務與發展部分上，預計多久可以提升為DOCSIS3.1。未來是否有明確的時程規劃？另外針對未來數位匯流部分，在年底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如何加強數位匯流相關加值服務的應用？

受讓方：
Dynam

1. 就3%的投資架構是否會造成不穩定或財務上的困擾或不健康情況的部分，其實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離為目前全球公司發展的常態。以美國為例，於1960年代末時，前200大的非金融公司，大致上就已無經營權與所有權完全合一的情況。國內企業台積電的所有經理階層持股也不過7.3%，其中還包括開發基金的持股，但我們從未質疑是否會有經營權或財務上不穩定的情況。一個公司的經營是否穩定取決於其經營績效與經營狀況，經營地良好的話自然會獲得股東或信託憑證持有人的支持，我們認為比例上不見得與經營團隊持股多寡或穩定程度有直接的關連性。
2. 黨政軍機制或中資外資疑慮問題，如同委員所述，現行制度下目前便是如此進行。我們當然倚賴在新加坡上市時的事前KYC或是申報的程序。目前沒有相關的問題，而且此項機制在交易前後也都會繼續維持沒有改變。
3. 有關上下架機制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希望能配合主管機關對於上下架的要求。因為此項機制在事前與事後都會透過主管機關的監督，所以此部分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自當會繼續遵循。
4. 另外其它有關DOCIS3.0到3.1的時程與數位匯流加值化的安排，事後我們會再與當事人瞭解後就可行的方案向貴會提供。



公聽會意見交流



第一輪意見交流

- TBC法務長: 林志峰
1.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sian Pay Television Trust, 「APTT」)於2013年5月在新加坡首次公開發行時,總共發行1,436,800,000個信託單位(每單位星幣0.97元),總計金額約為新加坡幣1,393,696,000元,相當於新台幣33,239,649,600元整(以財政部關務署匯率資料系統所得當時匯率約為1:23.8500計算)。根據台灣法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成數要求而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在五百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0.3。準此,Dynami擬認購持有已發行之APTT信託單位之百分之三,應係符合台灣現行法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成數的要求。
 2. 另外有關Macquaire於2006年購入TBC時確實有貸款情況,然迄今10年期間,有借新還舊。所以各金額為多少,尚須檢視每個系統台的財報。此外借款人與保證人為誰,尚無法一下子回答,印象中為各系統台與境內及境外之控股公司應該都是共同借款人,詳細資料尚須翻閱新的貸款合約方能向貴會報告說明。



12



公聽會意見交流



第二輪意見交流

- 郭委員文忠
1. 有關3%持股這件事情為什麼不太健康,雖然確實在許多上市櫃公司經營團隊的比例並不高,但觀察到此併購案中,下屬系統台的負債確實是不斷地在上升。其背後會有潛在的公司治理或是更嚴重的債留台灣的問題。如果是在台灣上市問題還比較小,但因為是在新加坡上市,所以背後債務的問題未來是否能得以改善。
 2. 在黨政軍與中資的部分,持有的法人與私募基金背後之實際持有者該怎麼進一步的確保沒有相關疑慮,是我們所樂見的期許。
- 何委員吉森
1. TBC原規劃在今年第2季或第3季完成百分之百數位化,未來在數位化後的加值應用服務以及可能投入之未來願景規劃,請說明是否有具體數字以實現數位化加值應用的服務,甚至是優化目前的寬頻建設。
- 受讓方: Dynami
1. 有關債務與KYC的要求程度部分,將於事後了解後再向會內說明。
 2. 有關未來規劃方面,申請人規劃於106年年底試營運DOCSIS3.1的高速服務。預期可以提供1.7GHz或更高的上網頻寬,當然此也視相關硬體的產品與服務是否皆已齊備而定。大致上的安排如上,如有其他細節,待瞭解後亦將向貴會說明。
- TBC法務長: 林志峰
1. 有關交易完成後是否會變更目前貸款情況,據我所知目前無此情況。因為目前只是單純買賣的信託基金管理公司,對於系統台部分完全沒有影響。
 2. 目前有規劃引進DOCSIS3.1,惟仍須視其終端設備量產情況,待量產情況完全成熟後便會導入。預估投入金額因手邊沒有資料,容後再向委員報告。



13



公聽會意見交流



第二輪意見交流

郭委員文忠

亞太電信率先推出VoLTE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本人高度肯定。也很期待亞太未來不論是透過個人投資或是其他方式，能在匯流中作為表率或付出更多努力。就本件申請案所提出之疑問，當然代表人不見得能當場回答，事後是否能再提供具體改善方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Baker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Baker &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5F, 168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48, Taiwan
臺北市 10548 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Tel: +886 2 2712 6151
Fax: +886 2 2712 8292
taipei@bakermckenzie.com
www.bakermckenzie.com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gon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mman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The Americas
Bogot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Lima
Mexico City
Miami
Montreal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106)國際字第 0184 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旨：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以下稱「Dynami 公司」或「申請人」)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股權案，謹陳報如後，敬請貴會鑒核。

說明：

一、謹就貴會 106 年 1 月 20 日舉行旨揭申請案公聽會之相關問題，補充說明如下：

(一) 擬申購信託憑證之投資者，在新加坡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CDP)或金融機構開戶時，均需依 Know Your Customer 程序，提供相關身分證明，供 CDP/金融機構充分掌握投資者之國籍，並作為 APTT 執行黨政軍及陸資投資監管及強制出售措施之依據，且 APTT 最近曾分別於 105 年 11 月、9 月及 3 月強制出售中資投資人信託憑證，足見 APTT 一直以來均確實執行黨政軍及陸資投資監管及強制出售措施。

據申請人所知，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為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積極投資各項數位化設備，引進數位節目、從事網路優化、工程人力、客服人力以提升服務品質。為支應前述數位化投資所需資本支出及相關投資費用，APTT 旗下系統台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資金需求。由於 APTT 旗下各系統台之稅前淨利維持穩定成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各項營運支出，並按期支付貸款利息，

Baker & McKenzie, a Taiwanese Partnership, is a member of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428545-v1\TPEDM

立案	陳情	訴願	限期公文
申請	專案	監察	開會
單位	文號 4622	收文日	

第 1.23



Baker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故各系統台目前的財務結構健全，並足以實現各項營運計畫。且相較於民國 104 年，民國 105 年的銀行借款金額，業已降低。

(二) 本交易僅涉及 APTT 信託基金管理人股東變更，不會改變 APTT 及旗下系統業者之現有債權債務關係。

(三) 據申請人所知，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寬頻上網服務係採用支援 DOCSIS 3.0 及 DOCSIS 3.1 通訊協定之 CMTS 局端設備，透過下行/上行頻道綁定技術，現行網路架構以及設備規格最高已可透過 DOCSIS 3.0 256QAM 和 DOCSIS 3.1 OFDM 調變技術以及多頻道綁定提供下行速率超過 1 Gbps 和上行 200Mbps 以上之網路接取服務。目前業已提供下行最高 300Mbps 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五家有線電視系統台未來將依據光纖網路優化時程、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業務推展計畫、產業競爭環境變遷、DOCSIS 3.1 局端和終端設備是否穩定成熟、以及客戶實際服務需求等因素隨時因應調整，以維持有線寬頻網路之產業競爭優勢。

(四) 申請人規劃 TBC 所提供的數位匯流加值服務將包括：教育學習、影音娛樂、家庭社交、智慧家電、智慧保全及能源管理等。由於這些加值服務須配合市場需求以及各項軟硬體之支援狀況，才能順利推動。故實際的推出時程，需視消費者需求以及終端、平台、內容等服務生態鏈的完備狀況決定。

(五) APTT 旗下有線電視各系統台均已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按規定呈報貴會備查，未來頻道上下架將依據該規章實施。

二、敬請貴會鑒核。

**Baker
McKenzie.**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申請人：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代理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

胡浩叡律師

謝易哲律師



事務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2715-7308（連絡人：謝易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公聽會」意見書

單位：渥鈞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峰

職稱：法務長

連絡地址：10448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5 樓

電話：02-77010858

傳真：02-77010801

電子郵件：kevin.Lin@tbc.net.tw

106 年 1 月 19 日

意 見	理 由
Dynami 擬認購持有已發行之 APTT 信託單位之百分之三符合台灣現行法令相關規定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sian Pay Television Trust,「APTT」)於 2013 年 5 月在新加坡首次公開發行時，總共發行 1,436,800,000 個信託單位(每單位星幣 0.97 元)，總計金額約為新加坡幣 1,393,696,000 元，相當於新台幣 33,239,649,600 元整(以財政部關務署匯率資料系統所得當時匯率約為 1:23.8500 計算)。根據台灣法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成數要求而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在五百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準此，Dynami 擬認購持有已發行之 APTT 信託單位之百分之三，應係符合台灣現行法令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成數的要求。



二、有關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等四家有線電視系統台
對導入 Docsis 3.1 之規畫

說明：APTT 旗下有線電視系統台之寬頻上網服務係採用支援 DOCSIS 3.0 及 DOCSIS 3.1 通訊協定之 CMTS 局端設備，透過下行/上行頻道綁定技術，現行網路架構以及設備規格最高已可透過 DOCSIS 3.0 256QAM 和 DOCSIS 3.1 OFDM 調變技術以及多頻道綁定提供下行速率超過 1 Gbps 和上行 200Mbps 以上之網路接取服務。目前業已提供下行最高 300Mbps 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各有線電視系統台未來將依據光纖網路優化時程、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業務推展計畫、產業競爭環境變遷、DOCSIS 3.1 局端和終端設備是否穩定成熟、以及客戶實際服務需求等因素隨時因應調整，以維持有線寬頻網路之產業競爭優勢。